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26 簡易運動大賽 — 舞龍 《章程》

- 1.目的 : 為曾參與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簡易舞龍訓練課程的學生提供交流機會，藉此增加他們對舞龍運動的興趣，提升技術水平和累積比賽經驗。
- 2.參加資格 : 曾於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報讀簡易舞龍訓練課程的小學學生。參加兩期或以上簡易舞龍訓練課程的小學將獲優先取錄。

3.比賽日期、時間及地點 :

比賽日期	時間	地點
2026 年 5 月 3 日(星期日)	上午 8 時至下午 2 時	大角咀體育館

- 4.組別及名額 : a. 16 隊 (每隊不可超過 13 人，其中 2 名為後備，男、女子可混合作賽。)
b. 為有效運用資源，大會可按報名情況調整名額。最終名額將於名額抽籤當日確定，參賽學校／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
- 5.報名須知 : a. 每間學校最多可派兩隊參賽。請在報名表上填寫隊伍優先次序 (即「第 1 隊」、「第 2 隊」)。如報名學校數目超出名額，將進行抽籤，並按學校所報之優先次序分配。首輪抽籤後尚餘名額，方考慮優先次序較後的隊伍。
b. 每名參加者只可代表一隊參賽，並須於比賽期間須仍就讀於該隊所屬的學校。
c. 請將填妥的報名表格以電郵或郵寄方式交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(康文署)學校體育推廣小組。

電郵地址: 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

郵寄地址: 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

- d. 取錄名單及繳費安排將於稍後以專函通知。
e. 活動費用一經繳交，參賽人選不得更改。
- 6.費用 : 每隊 150 元

- 7.申請日期 :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(以郵戳日期為準)

- 8.名額抽籤 : 名額抽籤將於 2026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(學校體育推廣小組)進行，歡迎學校派員出席。獲分配名額的學校將獲專函通知，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名額抽籤結果將於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本署網頁公布：

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competition_info/competition_info.html

如學校於名額抽籤當日兩個工作天前 (即 2026 年 3 月 16 日) 仍未收到「確認收件通知」，請即致電 2601 7615、2601 7602 或 2601 7603 與本署職員確認收件狀況。否則大會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
9. 正選繳費日期 : 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9 日
10. 候補繳費日期 :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1 日
11. 對賽抽籤 : 對賽抽籤將於比賽當日即場舉行，大會將以專函通知參加學校當日報到時間。有關資料亦會於 2026 年 4 月 24 日上載本署網頁：
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competition_info/competition_info.html
12. 賽制 : a. 本賽事依據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的評分標準；
b. 每隊出賽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；
c. 比賽進行中，龍頭隊員只可替換 1 次，其他位置的隊員不准替換。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；
d. 比賽採用日光龍作賽（只接受 9 節龍，龍身直徑為 10 寸或以上）；
e. 每隊比賽時限為 4 - 6 分鐘，只限使用大會提供之指定音樂(詳情請向教練查詢)；
f. 參賽隊伍可自備龍具或借用大會供應之小龍(龍身直徑為 10 寸或以上)；
g. 除本章程列明規定外，其餘採用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現行比賽規則。
h.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而更改賽制。
13. 報到 : a. 各隊須於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向大會報到，經召集後 5 分鐘內仍未能出賽者，作自動棄權論。
b.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出示附有清晰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(例如學校手冊、學生證件)，以核實參賽資格。
c. 賽程以即場宣布為準。
14. 惡劣天氣安排 : a. 如遇下列情況，比賽當日所有賽事即告取消，相應安排將另行通知。
●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或紅色／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 2 小時正在生效；或
● 環境保護署公布在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(屬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)；或
● 教育局宣布停課。
其他天氣情況下，參賽者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，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。
b. 比賽進行期間，如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(屬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)，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。
15. 備註 a. 請學校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足夠飲品。
b. 如參賽隊伍在比賽期間離場，會作棄權論。
c. 任何隊伍的領隊或隊員如有嚴重犯規、違反大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，裁判有權取消該隊的參賽資格。
d. 參賽隊員須穿着合適運動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。
e. 大會有權在賽事期間進行拍攝／錄影／錄音／直播，並在互聯網、康文署轄下場地、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

道使用所攝錄的資料，以作活動宣傳或紀錄。

16. 獎項

- a. 各參賽隊員將獲頒發紀念狀乙張。
- b. 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及優異獎 4 個。(實際獎項數目或會按參賽隊伍而作出修改)。各得獎隊伍除可獲頒獎座外，其隊員亦將獲頒獎牌及獎狀。決賽完結後即場頒獎。
- c.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賽事，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。有關隊伍不會獲頒任何獎座、獎牌或獎狀。

17. 上訴

: 比賽不設上訴，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。

18. 查詢地址
及電話

: 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
(電話：2601 7615 / 2601 7602 / 2601 7603)

如本章程有未盡善處，大會有權隨時修改，無須另行通知。